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受托方：银行
- 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 0
- 投资类型：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 一、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累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计划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二、交易的主要原则

公司以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原则如下：

#### 1、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 2、投资金额

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年度内滚动投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3、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公司所在地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投资标的

投资标的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股票以及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并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

#### 5、预期收益

预期收益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核算和记账，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书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议的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零。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